

台灣電力公司第 13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中發電廠維護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林代表國裕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呂代表金福、黃代表寬雅、余代表美儀、廖代表榮建、顏代表允賜、楊代表憲達、何代表家進、蕭代表文良、林代表國裕、蔡代表有信（請假）、曾代表成發、鄭代表進德、王代表清環、鍾代表啟宏、李代表晉丞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簡代表大舜（簡副處長進興代）、鍾代表思思（林副處長淑昭代）、林代表俊宏（陳資深專業工程師順斌代）、林代表志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饒代表祐禎、湯代表惠蓮、張代表銘耀、柴代表建業、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永任、蕭秘書長鉉鐘、陳常務理事木鑫、練常務理事瑞愷、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粘代表瑞豪、郭代表登科、劉慧玲

資方列席：黃主管雲卿、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115年7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30,608人

- 1.派用人員 15,040 人 (男性：11,958 人；女性：3,082 人)
- 2.僱用人員 15,568 人 (男性：13,307 人；女性：2,261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類別 \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合計		備註
	7 月	累計至 7 月	7 月	累計至 7 月	7 月	累計至 7 月	
新進人員	25	542	14	894	39	1,436	
離職人員(辭職)	25	149	21	123	46	272	
離職人員(退休)	70	186	47	136	117	322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20	114	23	145	43	259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合計
115.8.1~115.12.31	14	23	37
116.1.1~116.12.31	167	190	357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按 65 歲的一年兩退日期預估，若有核定退休者【包括自願退休、延退(一年兩退或勞基法協商延退)】，以核定日期預估。

(四)各系統僱用人員因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審核結果一覽表

1. 原定115.01.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5.01.16 前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 (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53	22	31	14	17	0	17
水火力發電	14	3	11	2	8	1	9
輸供電	16	7	9	4	0	5	5
核能發電	5	3	2	2	0	0	0
財會資源	1	1	0	0	0	0	0
數位發展	1	1	0	0	0	0	0
營建工程	2	0	2	0	2	0	2
策略行政	3	2	1	0	1	0	1
合計	95	39	56	22	28	6	34

2. 原定115.01.17至116.01.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5.01.17 至 116.01.16 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131	50	81	24	57	0	57
水火力發電	33	10	23	3	19	1	20
輸供電	29	14	15	5	7	3	10
核能發電	6	1	5	0	1	4	5
財會資源	5	1	4	0	3	1	4
數位發展	2	1	1	0	1	0	1
營建工程	7	3	4	1	3	0	3
策略行政	15	8	7	1	6	0	6
合計	228	88	140	34	97	9	106

3. 原定116.01.17至116.07.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6.01.17 至 116.07.16 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尚待審核						
水火力發電	19	5	14	0	13	1	14
輸供電	25	9	16	3	6	7	13
核能發電	1	0	1	0	0	1	1
財會資源	1	0	1	0	1	0	1
數位發展	0	0	0	0	0	0	0
營建工程	7	3	4	1	3	0	3
策略行政	2	1	1	0	1	0	1
合計	55	18	37	4	24	9	33

二、業務概況：(115 年 7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4,698	147,351	3.4	2.4	
(二)售電量(百萬度)	21,889	133,410	-0.7	0.1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95,805	512,593	1.3	1.7	
(四)平均單價(元/度)	4.3768	3.8422	2.1	1.7	
(五)用戶數(千戶)	15,688		1.3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 11 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公用售電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 12 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5 年 7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1,002.08	971.48	30.60	3.15%	5,400.55	5,240.62	159.93	3.05%
總支出	959.37	775.63	183.74	23.69%	5,614.92	5,199.30	415.62	7.99%
稅前盈餘 (虧損-)	42.71	195.85	-153.14	-78.19%	-214.37	41.32	-255.69	-618.80%

	115.7.31 (A)	114.7.31 (B)	差異 (A-B)
資產(C)	30,756.73	28,326.18	2,430.55
負債(D)	28,243.35	26,289.67	1,953.68
股東權益	2,513.38	2,036.51	476.87
負債比率%(D/C)	91.83%	92.81%	-0.98%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5年7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17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15年7月	114年7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15年1~7月
汽電共生	度數(億度)	11.16	10.34	7.93%	61.60
	金額(億元)	36.18	32.31	11.98%	181.70
	單價(元/度)	3.24	3.12	3.85%	2.95
IPP	度數(億度)	44.80	46.95	-4.58%	263.33
	金額(億元)	177.56	153.47	15.70%	959.28
	單價(元/度)	3.96	3.27	21.10%	3.64
再生能源	度數(億度)	18.47	16.52	11.80%	137.77
	金額(億元)	94.84	84.49	12.25%	759.58
	單價(元/度)	5.14	5.12	0.39%	5.51
合計	度數(億度)	74.43	73.81	0.84%	462.70
	金額(億元)	308.58	270.27	14.17%	1,900.56
	單價(元/度)	4.15	3.66	13.39%	4.11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5年7月無新增提報董事會審議案件，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一)業務概況：請業務處說明配售電系統僱用人員延後屆退進度。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考量目前為颱風侵襲機率較高期間，各區處須兼顧業務推動及備颱作業，爰於 115 年 11 月辦理配售電系統僱用人員延後屆退審核會議。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二)業務概況：請業務處說明IPP單月購電單價為何高於年度平均購電單價。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有關 115 年 7 月 IPP 購電單價(3.96 元/度)較 115 年 1~7 月(3.64 元/度)增加 0.32 元/度(+9%)，說明如下：

一、燃煤(單價：7 月為 3.24 元/度、全年平均為 3.14 元/度，增加 3%)：主要係因 5~7 月緊急採購麥寮#1、#3 機組係採現貨市場價格，以及 7 月熱值成本(0.6549 元/百萬卡)較全年平均(0.6175 元/百萬卡)高(+6%)所致。

二、燃氣(單價：7 月為 4.38 元/度、全年平均為 3.82 元/度，增加 15%)：主要係因 7 月熱值成本(2.0119 元/百萬卡)較全年平均(1.6576 元/百萬卡)高(+21%)所致。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6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一、勞方代表詢問：關於保警入駐本公司相關房舍是否滾動式檢討，請相關單位說明。

辦理情形：

政風處說明：

- 一、保密宣導：按國家安全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略以，公營機關(構)人員，於現職或退休後，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之罪，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喪失其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爰提醒核列國家機密設施防護相關機敏事項，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以維護自身退休金權益。
- 二、本公司有關房舍相關議題及事項，為秘書處主政，本處無意見；至有關滾動檢討一事，本處瞭解後於下次會議報告。

秘書處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4 月 7 日王前總經理耀庭主持「研商警力進駐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相關事宜會議」指示事項，有關警力進駐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下稱 CI)，請各出席 CI 單位正、副主管秉持「解決問題、合力促成」原則，與警政署人員充分溝通互相配合。
- 二、後續房舍事宜，請各 CI 單位逕與單位駐警共同研商，如遇困難，請各主管處主動協助；若仍有溝通問題，本處將積極協助。

本次會議結論：

- 一、案由修改為「關於進駐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保警提出，改善房舍設施及環境之要求，相關費用(預算)應由誰負擔？施作工程應由誰負責？請本公司權責單位予以了解釐清後，於下次會議說明。」
- 二、請政風處及秘書處蒐集相關資料，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二、勞方代表詢問：依據行政院公布 116 年度公務人員待遇提升方案，其專業加給及職務加給各定額調增 2,000 元，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及 116 年通案調薪 4%。本公司調薪方案內容為何？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行政院已於媒體揭露 116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提升方案，採「定額調增」(115 年 7 月 1 日起調增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各 2,000 元)及「待遇通案調整」(116 年度起通案調薪 4%)之方式辦理，惟尚待立法院總預算審查。
- 二、依規定本公司年度薪給調整可參照一般公務人員薪給調整做規劃，並不得影響其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本公司已綜合考量行政院本次待遇調整方式及用人費影響等因素，研議可行方案，並於 7 月 8 日與電力工會溝通說明，另董事長亦於 7 月 15 日立法院審查預算時表達本公司面臨之攬才與留才困境等事宜；復分別於 8 月 3 日重要勞資議題溝通座談會及 8 月 11 日勞工教育訓練研習會，就前述方案規劃與電力工會溝通說明。
- 三、另國營司將於 8 月 19 日邀集經濟部人事處、會計處及所屬四家國營事業，召開部屬事業待遇福利事宜會議，就 116 年調薪方案等議題進行研商。本處將持續

關注本項議題，如經濟部函請本公司研提員工調薪計畫時，將與電力工會取得調薪方案共識後，陳報上級機關辦理薪給標準調整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勞動部 115 年 7 月 2 日預告《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新增第 21 條之 2、第 21 條之 3、第 21 條之 4 修正草案，同年 7 月 15 日發布修正並於 7 月 17 日起施行，本公司有哪些人員適用？相關因應作為有哪些？請人資處說明。

說明：

- 一、純舊制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2)
- 二、純舊制勞工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符合勞基法所定退休要件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提前結算退休金，並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3)
- 三、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勞工繼續工作所生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雇主仍應依規定計給退休金，並明定合計前已結算之退休金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同時明定勞雇雙方得逐年合意結算繼續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且結算後亦應全數移入勞保局個人退休金專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4)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勞動部於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並自同月 17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為純舊制勞工得於每月薪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符合退休要件者，得經勞雇合意提前結存舊制退休金並移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已於 7 月 23 日函知各單位有關純舊制之僱用人員得自願提繳新制退休金之作業程序。
- 二、至純舊制僱用人員結存舊制退休金及尚未結清舊制退休金之舊轉新人員得否併予結清部分，按規定需勞雇協商合意，爰於 8 月 3 日重要勞資議題溝通座談會溝通說明並與電力工會取得共識，將據以儘速陳報經濟部。規劃方案重點如下：
 - (一)考量與 109 年選擇舊制年資結清人員之衡平性，且配合結清前 6 個月應辦理加班控管，規劃統一於 116 年 7 月 1 日辦理結存(或結清)。
 - (二)尚未符合退休要件者，嗣符合退休要件時最近年度之 7 月 1 日辦理結存。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對於已達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是否有更新改建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鋼筋混凝土備勤房屋耐用年限為 55 年，已達耐用年限或未達耐用年限由經管單位評估(可委託顧問公司協助)結構是否有安全疑慮，可依「房地產管理手冊」《第六章房屋報廢報損》相關規定辦理。
 - (一)房屋經管單位先行初評有無活化再生利用之可行性。
 - (二)簽會營建處評估建物堪用狀況、財務處評估參與都更之可行性及新事業開發

室評估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市場性後，陳報核定。

(三)必要時，提報本公司土地活化專案小組討論決定。

- 二、若經評估需更新改建，則依「備勤房屋管理要點」做備勤房屋之設置、配住資格及管理。
- 三、備勤房屋建築之設計規範，悉依本公司「建築工程設計準則」辦理。
- 四、本處將請各轄屬電廠妥善管理維護既有備勤房屋，房屋修繕預算若有不足，本處將全力協助籌措。
- 五、115年7月22日傳真請各廠盤點備勤房屋資料及改建需求，東部、林口、大林、興達、協和、通霄、台中及尖山發電廠有改建需求，其餘電廠均無改建需求，通霄發電廠改建需求成案簽陳核中，台中發電廠有眷備勤房屋擬採逐年修繕或局部新建規劃辦理，目前已獲配6戶新有眷備勤房屋(港尾多目標變電所新建工程案)。
- 六、因房屋改建規劃均已有相關規定且需長期規劃，同時也有單位間橫向聯繫，本處及相關電廠應可自行妥處。建議本案由本處自行列管。

本次會議結論：

- 一、案由修改為「台電公司對於已達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請各主管處說明。」
- 二、請各主管處分別就所轄單位管理之備勤房屋，是否達耐用年限或結構是否有安全疑慮等進行調查與評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另請財務處列席下次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有關跨等支薪落日相關辦理進度為何？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茲因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跨等支薪原則性規範」中，明定僅能實施至116年12月31日止，電力工會前於108年2月即來函強烈反對重新擬訂相關規範及落日機制，本公司自109年起逐年與工會溝通因應方式及可行方案。案經115年2月與工會再行溝通，已依工會訴求於4月17日函報經濟部爭取本公司跨等支薪制度繼續適用。
- 二、案經5月11日電詢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與中油工會亦討論決議，原定115年底發函向上級機關爭取該公司跨等支薪制度繼續適用，惟目前觀望本案後續發展中。嗣依經濟部人事處5月13日函示，本案目前係國營司主政，故積極聯繫國營司本案之辦理情形，並溝通說明以尋求支持，惟該司仍表示已將本案會請經濟部各部門提供意見，經彙整結果對於本案均建議不同意繼續適用。8月5日電詢國營司表示，預定於8月19日邀集本公司及中油公司召開研商會議，刻正配合國營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六、勞方代表詢問：離島小型電廠資產回歸配電處經管，請問辦理進度如何？請發電處、配電處說明。(1307 列冊追蹤案)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有關東興機組壩堰補修工作，考量該工作屬河床作業，適逢汛期，施工期程將滾動式調整，目前預定規劃如下：

一、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發函向臺東縣政府申報開工並獲核可，其中堰面鋼筋裸露處補修已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完成。

二、發電處、台東區營業處、東部發電廠已於 115 年 7 月 24 日至東興機組壩堤現場會勘，考量汛期河床作業安全，將利用非汛期進行修復。

三、後續標案：相關修復事項將依據 114 年 8 月 28 日「東興電廠資產轉移問題會議」紀錄及 114 年 9 月 9 日「東興電廠機組設施現況勘查會議」紀錄辦理。

(一)115 年 6 月 11 日：成案簽核定。

(二)115 年 7 月 9 日：完成招標資料彙核。

(三)115 年 7 月 17 日至 21 日：完成招標文件公開閱覽。

(四)招標資料會核及意見修改，預計 115 年 8 月 14 日前送公告招標。

配電處說明：

東興電廠尚待發電處辦理水壩修復作業後，再依程序辦理資產轉移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6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315-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於災害來臨時指派同仁出勤產生之加班費，應自責任中心用人績效中扣除。

說明：近年來受極端氣候影響，災害類型差異加劇，部分地區災情雖未達提報總處進入搶修條件，但為加快恢復供電，仍須指派同仁於風雨中或惡劣環境出勤搶修，建請若總處成立緊急應變中心且成立專案，各單位依本公司「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規定，於災害來臨時指派同仁出勤產生之加班費，應自責任中心用人績效中扣除。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本處將於 115 年 8 月處長會議重申「對天災事變突發事件之認定原則及處理措施」，俾各區處據以辦理相關審認作業。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1313-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調高 40 歲以上同仁之年度健康檢查預算，由現行每人 3,000 元調升至 4,500-5,000 元(建議金額)，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益並確保健檢品質。

說明：

- 一、自 2021 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雙重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漲幅已逾 10%。醫療體系更面臨藥劑試劑漲價、醫療人力短缺導致的薪資成本上升，以及電價多次調漲之壓力。
- 二、經查，現行 3,000 元之預算已維持多年未變，遠低於目前教學醫院等級之「成人精緻健檢」市場報價(普遍落在 4,500 元以上)。
- 三、近幾年辦理招標時發現，現有預算難以吸引教學醫院或高評價醫療機構參與，多數優質醫療體系反映預算不足以支應基本行政與檢驗成本，導致投標廠商選擇受限，恐影響檢查之精確度與後續諮詢服務品質。
- 四、同仁年屆 40 歲為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發病之高風險期，亦是公司之中堅幹部。提供高品質的健檢能有效早期發現風險，降低因職災或疾病導致的缺工成本。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照護員工健康，預防身體疾病，工業安全衛生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定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法定健康檢查項目及參考各醫院收費標準，編列健康檢查費用所須預算，納入本處統籌之福利費用 H30000 傷病醫藥費項下彙編。
- 二、因應現代健康需求，本公司自 106 年將健康檢查費用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7 年起優於法規縮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之年限，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將 40 歲以上人員由每 3 年調整為 2 年一次，未滿 40 歲人員則由每 5 年調整為 3 年一次。
- 三、查現行於健檢年度編列每人 3,000 元健檢費用，已高於其他部屬國營事業(按中油、台水、台糖等編列之健檢費用約介於 1,600 元~2,350 元間)，亦高於法定一

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之市場行情(到院檢查，約 1,040 元~2,200 元間)。又公司健檢採團體辦理，相較於公務人員個人自行到院檢查再申請補助之實施方式，更具議價空間與彈性。單位如健檢招標遇難處，建請工安處給予協助。

- 四、另近期上級機關審查本公司 116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仍針對健檢費用部分，要求檢討酌減編列預算；又勞動部近期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草案，調整一般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及檢查頻率(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 2 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預定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時值本公司營運環境日益艱困，如未來擬調高健康檢查費用至每人 4,500-5,000 元，應爭取主管機關認同。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經濟部 115 年 4 月 15 日於本公司 116 年預算審查會議中，確實曾提出刪減 116 年健檢預算建議，經多方溝通協調，方得以維持每人 3,000 元之健檢費預算。本公司編列之費用相較各國營事業略高，未來若需向主管機關爭取健檢預算調增同意，仍須提出充分且具體之理據，難度較高。

本次會議結論：請工業安全衛生處蒐集相關資料並於 9 月會議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